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我市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宗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四平市朝鲜族老年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着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在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省民委《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吉民族函〔2025〕111号)要求，拟定9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养英雄气、传英雄志、创英雄业，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

二、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各级民族会议精神和政策法规学习宣传

1.深入学习宣传民族会议精神。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学习

省、市《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以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交流活动，通过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思想、融入生活、融入实践。市民委将组织“红石榴”宣讲团深入企业、乡村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宗局，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

2.全面开展民族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民宗局，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开展以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全市民族工作系统普法工作开展，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涉民族政策的相关内容，伊通满族自治县要重点抓好《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学习宣传教育；市民委、市司法局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引导各族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民宗局，

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

3.全面展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就。各县(市)区民宗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参观学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等，大力宣传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大力宣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乡镇要结合实际宣传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民宗局，民族乡镇

(二)广泛开展促“三交”系列活动

1.开展“红石榴”广场主题讲解活动。充分发挥红石榴广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市民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团日等活动，在红石榴广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讲解活动，宣传民族政策，弘扬民族文化，展示我市近年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增强五个认同，促进民族团结。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2.开展民族文化体育开放日活动。市民委协调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民族文艺节目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演，民族饮食、非遗、中医药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民族趣味活动互动体验等，传承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民宗局，社会团体

3.开展“民族情·三下乡”活动。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三下乡”活动，送文化下乡，为民族地区群众送上文艺演出，增进各民族文化交流；送法律下乡，开展法律知识科普，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提高农村群众法律意识；送医疗下乡，组织医疗队普及医疗常识，为农村群众提供卫生健康服务，增强农村群众健康素质。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民宗局

4.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9月15日-21日为全国第二十八届推普周，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宗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各族群众普通话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民宗局

5.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民宗局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做好户外宣传，选树培养会宣传的网红达人，加强“道中华”

宣传，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班会、团队活动、升旗仪式、专题讲座、文艺表演、墙报板报等方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充分结合形式多样的群众文体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用群众喜爱的方式阐述、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动员各族群众用镜头记录交往交流交融画面，以书画摄影作品展播形式反映美好生活。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教育基地要着重发挥阵地作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宣传阵地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影响力和各族群众知晓度；此外，要结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我市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如举办爱国主题演讲比赛、红色文化展览等，弘扬中华民族伟大抗战精神。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民宗局，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

(三)广泛开展民族工作信息宣传

1.开设专栏。市民委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在《四平日报》开设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宣传专栏，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成就，重点对我市3个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6名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进行系列报道，展现他们在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地区发展 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融媒体中心

2.媒体宣传。利用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活动信息，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市民委将择优向省民委、国家民委报送信息，扩大活动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融媒体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民宗局

3.视频制作。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结合民族文化体育开放日系列活动，制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交流视频，生动呈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四平实践。

责任单位：市民委、市融媒体中心

三、相关要求

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全社会集中展示民族团结精神，激发共同实现中国梦的热情，促进各族同胞的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各县(市)区民宗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于9月3日前将活动计划报市民委民族科。活动期间要注重实效，突出特色，创新宣传形式，让活动真正深入人心，可随时与市民委沟通协调，给予活动支持。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民宗局、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统计汇总，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包括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于10月10日前报市民委民族科(联系人：鲍婷婷

0434-3263367)。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